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四編 15

臺灣福佬系故事中的 性別政治

以婚姻與家庭的相關探討為主

葉翠雱 · 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編輯刊

四 編

第 15 冊

臺灣福佬系故事中的性別政治
——以婚姻與家庭的相關探討為主

葉翠雱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福佬系故事中的性別政治——以婚姻與家庭的相關探討為主／葉翠霽 著——初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102〕

目 4+222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四編；第 15 冊）

ISBN：978-986-322-497-6（精裝）

1. 民間故事 2. 性別政治 3. 臺灣

733.08

102017403

ISBN-978-986-322-497-6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四 編 第 十五 冊

ISBN：978-986-322-497-6

臺灣福佬系故事中的性別政治
——以婚姻與家庭的相關探討為主

作 者 葉翠霽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四編 22 冊（精裝）新臺幣 5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臺灣福佬系故事中的性別政治
——以婚姻與家庭的相關探討為主

葉翠瓊 著

作者簡介

葉翠雋，1966年生，台南人。曾任出版社編輯。現在是國小老師。喜歡閱讀、看電影。讀台文所，圓了文學夢。

提 要

本文的目的，在觀察潛藏在民間故事背後的性別意涵，找出性別支配如何通過敘事的過程產生出來。

第一章概述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概念界定及研究範圍、研究方法，並回顧民間文學及女性議題之相關研究，提出預期研究成果與研究限制。第二章綜觀父權體制從成形、確立以至鞏固而深化的歷程。第三、四、五章以台灣福佬系民間故事為藍本，分別從婚姻關係、夫妻互動、家庭生活三個女性生命的重要面向進行性別解讀。第六章總結全文，釐清傳統社會性別統治的事實，並對真正男女平等寄予期待。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概念界定與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取向	10
第四節 先行研究回顧與探討	18
第五節 預期成果與研究限制	23
第二章 父權體制的建構與傳統女性之形塑	25
第一節 以二元對立定義性別尊卑	25
第二節 以家庭制度確立父系統治	27
第三節 以禮教法律實行嚴密監控	32
第四節 以文藝創作深化刻板印象	43
第五節 以男性話語完成父權建構	47
第三章 婚姻中的性別政治	51
第一節 依憑父母媒妁	51
一、父母之命	51
二、媒妁之言	59

三、婚前不相識	61
四、婚姻論財	63
第二節 姻緣天註定	66
一、命運安排	66
二、前世宿緣	72
第三節 變例婚姻	74
一、養媳	74
二、招贅	77
三、蓄妾	80
四、冥婚	85
第四節 異類婚戀	87
一、人與仙	87
二、人與精怪	89
三、人與獸	90
四、人與鬼	92
第五節 追求婚姻自主	93
一、嫁我所選	93
二、拒婚	99
第四章 夫妻間的性別政治	103
第一節 夫爲妻綱	103
一、妻從屬於夫	103
二、夫唱婦隨	106
三、休妻賣妻	110
第二節 賢妻助夫	112
一、排憂解難	112
二、成就功業	117
三、弄巧成拙	121
四、壞事敗家	122
第三節 貞節烈女	125
一、女人不潔	125
二、執守貞節	128
三、烈婦烈女	136
第四節 良人遠遊	141
一、漫長等待	141

二、書信傳情	143
第五節 婚外情	144
一、未婚懷孕	144
二、紅杏出牆	146
三、夫外遇	152
第六節 奪夫與復仇	154
一、姐妹相爭	154
二、棄婦復仇	156
第五章 家庭裡的性別政治	163
第一節 男尊女卑	163
一、重男輕女	163
二、貧女被典賣	165
三、無才便是德	168
第二節 傳續香火	170
一、求子	170
二、不孕	173
三、無子	175
第三節 主婦持家	178
一、料理家務	178
二、省吃儉用	180
三、謹言慎行	182
第四節 孝順謙和	184
一、婆媳	184
二、翁媳	188
三、叔嫂	191
四、姑嫂	193
第五節 母教治家	195
一、教養子女	195
二、寡母	197
三、後母	201
第六章 結 論	205
參考文獻	21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台灣民間故事是我最早接觸的課外讀物，可說是我童年的精神食糧，陪伴我長大。在享受閱讀樂趣之餘，對於故事中傳達的善惡報應、姻緣天定、女子從一而終等各種訊息，都認為是理所當然。如今我仍然愛讀故事，但受到女性主義的薰染之後，閱讀有了不同的觀察與體會，那些潛藏在故事背後的性別意涵便逐漸浮現出來。

女性主義近年來已成為文化研究的重要一環，其訴求著重於性別不平等及權力關係的分析，進而提出女性主觀經驗的另類詮釋，改正長期以來在社會發展中居於掌控地位的男性觀點，藉以推動婦女權益，達到男女平權。事實上，性別在文化中的影響隨處可見，民間故事自然也充斥著男性中心的性別標記。

民間故事乃是出於口耳相傳的集體創作，所反映的是社會大眾的共同信念，在傳述的過程中，無可避免的受到禮制倫常、性別觀念等既有社會權力體系的制約。這些社會權力體系透過發話者傳遞給聽眾，聽眾又成為講述者，在不斷的建構演繹中複製強化，進而內化為個人價值觀。過去傳統社會中的兩性權力關係，就經由這樣的過程不斷在故事中被傳布，換言之，民間故事在進行社會教化的同時，也為父權價值體系的深化而服務。

本文即試圖以女性主義的角度切入，以「讀細節」的方式考察文本，進行具有性別意識的闡釋，描繪出台灣民間故事中的女性形象，並抉發其中所

蘊藏的性別政治，亦即找出「性別支配如何通過敘事過程產生出來」。

第二節 概念界定與研究範圍

本節將概述民間文學的內涵及台灣民間故事的來源與歷來文獻資料，並對「性別政治」的概念及「台灣福佬系故事」的定義作一界定，以說明本研究的研究範圍及研究對象。

一、民間文學與民間故事的內涵

民間文學來自於民間，具有保存與傳承的價值。胡萬川指出：「民間文學不只是我們生命中感性的文學，也是一套理性的認知系統，一套人們反省、記載他們的存在方式的系統。」江寶釵又將其衍伸為「祖先與祖先、祖先與山川與歷史對話留下的回音，承載了民族集體的記憶與創作的活力」。^{〔註1〕}

鍾敬文在《民間文學概論》一書中說：「民間文學是勞動人民的口頭創作，它在廣大人民群眾當中流傳，主要反映人民大眾的生活和思想感情，表現他們的審美觀和藝術情趣，具有自己的藝術特色。」^{〔註2〕}

汪志勇認為，民間文學是出自民間肆口而發的歌謠、故事、笑話、戲劇等，也許內容迷信、知識淺陋，或甚至思想錯誤，但只要是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呈顯人們真性情的作品，就是真正的民間文學。^{〔註3〕}

民間文學不僅是文人文學的源頭活水，並且真實反映時代環境和民眾的思想與情感。

關於民間文學的分類，有依內容或傳播方式而定。高國藩依內容將民間文學分為五類：（一）散文類，包括古代神話、民間傳說、民間童話、民間笑話、世俗故事、動物故事、植物故事等；（二）韻文類，包括古代韻文、短篇民歌、長篇民歌等；（三）說唱類，包括古代說唱、民間曲藝等；（四）語言類，包括謎語、諺語、歇後語、對聯等；（五）戲劇類。^{〔註4〕}

〔註1〕 江寶釵，〈開闢一片活水田——訪胡萬川先生，談民間文學〉，《文訊雜誌》155期（1998年9月），頁70~71。

〔註2〕 鍾敬文，《民間文學概論》（上海：上海藝文出版社，1990年8月），頁5。

〔註3〕 汪志勇，〈漫談民間文學中的偽品及糟粕〉，《中國通俗文學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治大學中文系所主編，教育部顧問室贊助出版，1994年），頁4。

〔註4〕 高國藩，《中國民間文學》（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5年9月），頁7~9。

黃志民則依傳播的方式將民間文學分爲五類：(一)說的，如民間故事、童話、寓言、笑話、謎語、話本等；(二)唱的，如民歌、兒歌、俗曲等；(三)講唱的，如變文、諸宮調、寶卷、彈詞、評書、相聲等；(四)唸誦的，如數來寶、民謠、童謠等；(五)搬演的，如各種戲曲。〔註5〕

胡萬川將民間文學分爲散文故事類、散文歌謠類、諺語類、謎語類，同樣是按照傳播方式分類。散文故事類又分爲四類：(一)神話，(二)傳說，(三)民間故事，(四)笑話類；其中，傳說以人物爲主，包含歷史故事、地方山川勝跡、動植物、土產、特產、儀式或習俗；民間故事包括幻想故事、動物故事、生活故事、機智人物故事、寓言故事。〔註6〕此與高國藩歸爲散文類的民間文學，在名稱上雖略有差異，但包含的內容大致相同。

所謂「民間故事」，有廣義和狹義兩種理解和用法。廣義的用法，是把群眾所有口頭講述的散文故事都叫做民間故事，〔註7〕如段寶林的說法：「民間故事是人民口頭創作中敘事散文作品的總稱，按題材內容及流傳的不同情況可分爲神話、傳說、生活故事、笑話、寓言、童話等六類。」〔註8〕至於狹義的民間故事，則指神話、傳說以外的口頭敘事散文故事。

本研究中所稱的「故事」即「民間故事」，係採廣義的分類法，與前述胡萬川、高國藩所稱「散文(故事)類民間文學」含義類同。

二、台灣民間故事的來源與文獻資料

一般所謂「台灣民間故事」，乃統稱台灣福佬、客家、原住民三大族群的民間故事。早期台灣居民除原住民族之外，幾乎都是從中國移民過來的，大部分移民來自福建，以漳州、泉州的福佬人爲主，其次爲廣東的客家人，因此台灣民間故事大抵都圍繞著原住民、福佬人、客家人而產生。

先民遷徙到台灣，家鄉的傳說故事自然成爲茶餘飯後的娛樂和慰藉；台

〔註5〕黃志民，〈民間文學的範圍〉，《中國通俗文學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治大學中文系所主編，教育部顧問室贊助出版，1994年)，頁219。

〔註6〕江寶釵，〈走過的痕跡——嘉義地區文學的採集、調查、整理與研究概述〉，《漢學研究》19卷2期(總74期，2000年5月)，頁191。

〔註7〕劉守華，《故事學綱要》(修訂本)(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9月)，頁1。

〔註8〕段寶林，《中國民間文學概要》(北京：北京大學，1985年)，頁41。遠流版《中國民間故事集》亦採相同的分類方式，其中童話又稱爲幻想故事，見出版前言。

灣民間故事因而與閩、粵一帶的民間故事同出一源。無論是福佬人、客家人，又多是在唐宋之間自中原南遷而來，淵源於華南的台灣民間故事也承襲了典型的中國性格。然而台灣民間故事並非原封不動的繼承華南故事的母型，經三百年來特殊的歷史推移（尤其連續多次的異民族占據）及海島地理環境影響，使台灣民間故事產生異趣的面貌，甚至有純粹以台灣鄉土為背景形成的。

〔註9〕因時空背景的差異，台灣民間故事已逐漸發展出自己獨特的風格。

台灣民間故事最早載錄於清代所纂修的台灣方志，如《台灣府志》、《鳳山縣志》、《台灣縣志》、《淡水廳志》、《澎湖廳志》、《苗栗縣志》等，記載了清治時期的台灣地方傳說。〔註10〕

至日治時期，日本官方和台灣文人都對民間文學高度重視。民間文學的整理是日本統治者進入台灣基層文化的方式，而台灣文人則藉此寄託鄉土情懷，在皇民化政策下保留台灣的母語與文化；〔註11〕此時期因而成為台灣民間文學蒐集紀錄的一個高峰期。

日本政府為更有效推行殖民政策，著手調查台灣民俗，民間故事也一併被采錄，如：「台灣慣習研究會」刊行的《台灣慣習記事》（雜誌，1901至1907，共七卷）、平澤平七（又名平澤丁東）的《台灣俚諺集覽》（1914）、片岡巖的《台灣風俗誌》（1921）、伊能嘉矩的《台灣文化志》（1928）、鈴木清一的《台灣舊慣冠婚葬祭與年中行事》（1934）、由金關丈夫與黃得時等人創辦的《民俗台灣》（雜誌，1941至1945，共四十三期）、池田敏雄的《台灣家庭生活》等。在這些書刊中，編著者分別以不同的篇幅記述當時台灣流傳的民間故事；然而，民間故事畢竟只是民俗的一部分，因此這些故事的蒐集較為零散。〔註12〕與此同時，對台灣民間故事專門的輯錄與整理工作也陸續展開，如：宇井英《台灣昔噺》（1915）、川合真永《台灣笑話集》〔註13〕

〔註9〕施翠峰，〈台灣民間故事的發展及其內容〉，《漢學研究》8卷1期（1990年6月），頁677。

〔註10〕陳益源，〈明清時期的台灣民間文學〉，《中正大學中文學報年刊》3期（2000年9月），頁183~203。

〔註11〕江寶釵，〈走過的痕跡——嘉義地區文學的採集、調查、整理與研究概述〉，《漢學研究》，頁191。

〔註12〕彭衍綸，〈淺論台灣民間故事發展概況〉，《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刊》5卷2期（1998年12月），頁111~12。其中，鈴木清一的《台灣舊慣冠婚葬祭語年中行事》於1976年由台北眾文圖書公司發行中譯本，易名為《台灣舊慣習俗信仰》。

〔註13〕本書是最早的台灣民間笑話專集，台語（以漢文記錄）日語對照。見胡萬川，

(1915)、平澤平七(又名平澤丁東)《台灣の歌謠と名著物語》(1917)、入江曉風《神話台灣生蕃人物語》(1920)、左山融吉、大西吉壽《生蕃傳說集》(1923)、澤壽三郎《台灣童話五十篇》(1926)、西岡英雄《朝鮮台灣アイヌ童話集》(1929)、瀨野尾寧、鈴木質《蕃人童話傳說選集》(1930)、中村亮平《朝鮮台灣支那神話と傳說》(1934)、台北帝國大學言語學研究室《原語による台灣高砂族傳說集》(1935)、黃鳳姿《七爺八爺》(1940)、上田八郎《高砂族の話》(1941)、西川滿、池田敏雄《華麗島民話集》(1942)、竹內治《台灣むかし話》(1943)、東亞出版社編輯部《台灣面白いオトギばなし》(1943)、台灣藝術社編輯部、黃啓木、江肖梅《台灣地方傳說集》(1943)等。以採集的量而言，成果頗為豐碩，但以上雜誌、專書大都以日文出版，並由日人主導發行；〔註14〕這些調查與採集是將台灣民間文學視為研究對象，當中存在著上層／下層、主動／被動的權力關係，做得再好，也改變不了外來者的觀點。〔註15〕

由台籍人士主導並以中文發行的台灣民間文學書刊，首見於《第一線》〔註16〕在1935年一月推出的「台灣民間故事特輯」，收錄台灣民間故事十五則，表達了對民族文化的關切。之後李獻璋在賴和等人的支持下編輯《台灣民間文學集》，於1936年刊行，全書分為歌謠與故事兩大類，「故事篇」以《第一線》為基礎，由十五篇故事增為二十三篇，所收錄的「都挑選台灣獨特的東西」，並「極力留心于記錄文字的選定」，〔註17〕力圖在異族統治下保

〈台灣民間文學的過去與現在——以故事類為主〉，《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際》(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1月)，頁194~196(原發表於《台灣史料研究》，創刊一號，1993年2月)。

〔註14〕 彭衍綸，〈淺論台灣民間故事發展概況〉，頁112~13。其中，《蕃人童話傳說選集》中譯本(非全譯本)由魏素貞翻譯，台北國語日報社出版(1987年9月)，名為《台灣山地故事》；《原語による台灣高砂族傳說集》中譯本(非全譯本)由陳千武譯述，台北臺原出版社出版(1991年2月)，名為《台灣原住民的母語傳說》。

〔註15〕 見江寶釵，〈開闢一片活水田——訪胡萬川先生，談民間文學〉，《文訊雜誌》，頁70~71。

〔註16〕 《第一線》原名《先發部隊》，由台灣文藝協會創辦，創辦人有郭秋生、黃得時、朱點人、廖毓文等；因受日方干涉，翌年改稱《第一線》。

〔註17〕 李獻璋，《台灣民間故事集》(台北：龍文，1989年2月)，頁5(原於1936年6月由台北台灣文藝協會發行)。薛順雄認為，此書「故事篇」中每一篇都註明了故事的流傳地點及採集者姓名，具有田野調查徵信性，更詮釋故事流傳的地方性，乃此書特色之一。另一特色是用心選用河洛方言的文字，如「泔糜仔」(稀粥)、「佚陶」(遊玩)、「後擺」(後回)、「勺致」(故意)、「頭路」(就

存我族本色。〔註 18〕

除了上述各種雜誌、專書，日治時期的《台灣新民報》、《三六九報》等報刊也有民間故事的載錄。民國以後，報章期刊亦時有相關作品刊登，如《台灣風物》、《台灣文獻》、《台北文物》、《台南文化》、《高雄文獻》、《民俗曲藝》、《漢學研究》、《國文天地》、《台灣新生報》等。〔註 19〕而戰後編修的部分台灣方志中也收錄台灣民間故事，極富地方特色，其中以《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禮俗篇》（1993 年出版）所收錄的台灣民間傳說故事最為完整而豐富。〔註 20〕

1945 年之後，爲了民族學、人類學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台大人類學系、省市文獻會等學術研究單位，先後展開對原住民族神話與傳說的調查採集。〔註 21〕至於漢族民間故事的採錄或研究則以個人爲主，早期較重要的有：江肖梅《台灣故事》（三冊）、涂麗生、洪桂己《台灣民間故事》、婁子匡編纂、齊鐵恨註釋《台灣民間故事》、賴燕聲《麗島搜異》等。〔註 22〕後續有王詩琅採集記錄的《台灣歷史故事》、《台灣民間故事》，多於五〇至六〇年代初在雜誌發表；吳瀛濤的《台灣民俗》述及地方傳說、民間故事、民間笑話，於六〇年代末出版；周青樺的《台灣客家俗文學》，〔註 23〕極有可能是第一本專門記述客家民間文學的作品。施翠峰的《台灣鄉土的神話與傳

職)等。見薛順雄，〈李獻璋《台灣民間文學集》評介〉，《東海學報》38 卷（1997 年 7 月），頁 169。

〔註 18〕 胡萬川，〈賴和先生及李獻璋先生等民間文學觀念及工作之探討〉，《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際》，頁 216。

〔註 19〕 參見彭衍綸，〈淺談台灣民間故事發展概況〉，頁 113、115。

〔註 20〕 其他如《高雄市志》（1968 年出版藝文篇）、《芳苑鄉志》（文化志 1997 年出版）亦收錄多篇民間故事。見范姜烜欽，〈台灣方志中所收錄民間文學作品的內容與特色：以 1945 年後纂修之方志爲研究對象〉，《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刊》10 卷 2 期（2004 年 6 月），頁 102~103。

〔註 21〕 胡萬川，〈台灣民間文學的過去與現在——以故事類爲主〉，《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際》，頁 194~196（原發表於《賴和及其同時代的作家：日據時期台灣文學國際學術會議》，1994 年 11 月）。

〔註 22〕 涂麗生、洪桂己《台灣民間故事》原連載於《公論報》6 版，1957 年 4 月~1960 年間。賴燕聲《麗島搜異》共收錄六十則台灣民間故事，由員林的經濟新報社於 1960 年發行。江肖梅與婁子匡的故事集皆收錄於《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第 118、119、120、11 冊（台北：東方，1973 年）。

〔註 23〕 收錄於《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第 55 冊（台北：東方，1973 年）。

說》、《台灣民譚探源》於七〇年代自民間採集，後者並探討故事的時代意義，或與中國華南類似故事作比較；林藜的《台灣民間傳奇》共十二冊，收錄四百多個故事，原發表於七〇年代，「內容包被宏廣，幾乎縣縣有傳奇，鄉鄉有故事，實集台灣民間故事之大成」；〔註 24〕林道衡口述的《台灣夜譚》有專章講述民間傳說，成書於八〇年代初；陳慶浩、王秋桂主編的《中國民間故事全集》於 1989 年出版，乃自前人搜集出版的大量民間故事中選出具代表性的作品結集成書，共四十冊，其中第一冊即為《台灣民間故事集》，收錄漢族故事七十則。

這些學者專家熱心投入，整理及保存了相當多漢人民間文學，有其重要貢獻。他們所關注的是文本，著重在表現故事情節的精采，故而將民間故事改編改寫成具有閱讀樂趣的文學；因此這些故事都帶有撰寫者的寫作風格，而非客觀、忠於原貌的記錄。〔註 25〕

近十餘年來，由於本土民俗文化再度受到重視，台灣民間文學調查採集工作陸續在各地區積極展開。胡萬川提倡「民間文學採集 DIY」，呼籲「台灣在地各族群覺醒，自己調查、採集與整理，在祖靈文學的滋潤中返回自己，擁抱鄉土，深植文化的根」。〔註 26〕1992 年春季開始，由胡萬川策劃主持，在台灣中部對漢族民間文學進行客觀科學化的采錄整理，〔註 27〕這是學術單位與地方政府文化機構首度合作蒐集民間文學，〔註 28〕先後完成《石岡鄉閩南語故事集》、《沙鹿鎮閩南語故事集》、《彰化縣民間文學集·故事篇》、《大甲鎮閩南語故事集》、《新社鄉閩南語故事集》、《清水鎮閩南語故事集》、《梧棲鎮閩南語故事集》等系列民間故事出版品，帶動後續多個縣市積極投入民間

〔註 24〕林藜，《台灣民間傳奇》序文（台北：稻田，1995 年 12 月）。

〔註 25〕林培雅，〈近四十年來台灣民間文學的調查、研究狀況〉，《台灣文學研究學報》3 期（2006 年 10 月），頁 45~46。

〔註 26〕見江寶釵，〈開闢一片活水田——訪胡萬川先生，談民間文學〉，《文訊雜誌》，頁 70~71。

〔註 27〕胡萬川堅持謹守嚴格的學術規範，不隨便改動講述者的講述內容，以標音方式記錄原音原語，還必須記下採集時間、地點、采錄人及講述者資料等等講述情境及相關背景。見胡萬川，〈台灣地區民間文學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文學台灣》123 期（1995 年 1 月），頁 25。

〔註 28〕這種合作模式的目的在於，希望透過地方政府行政力量的支持，結合既有文化資源，喚起當地人士搶救當地民間文學的自覺，進而加入採集工作的行列；採集工作以鄉鎮為單位進行全面性、廣泛性的普查，采錄人員以當地人士為主。見林培雅，〈近四十年來台灣民間文學的調查、研究狀況〉，《台灣文學研究學報》3 期，頁 47。

文學普查採集的行列，迄今已出版民間故事集的地區計有：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台中市、苗栗縣、宜蘭縣、高雄縣、基隆市、雲林縣、桃園縣、嘉義市、台南縣、南投縣等多個縣市，目前部分縣市的採集工作還在持續進行中。

三、「性別政治」的意涵

「性別」(gender)一詞的含義，必須與「性」(sex)作出區隔。在當代女性主義理論中，「性」一般被認為是生理上或生物學上的男女先天之別；「性別」則是後天文化制約下形成的社會性別角色，由文化建構、社會再複製的教育和文化社會體制，透過法律、語言以及意識形態的方式來強調差異。(註29)

瑪麗·渥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在1792年發表的《女權辯護》(*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一書中，已開始對女性被賦予的性別角色提出質疑：由於男性將自己所期待的女性情態加諸於女性，女性因此被教育得「比天生的軟弱更軟弱」。(註30)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在其著作《第二性》(1949)中的名言：「女性並非天生而成，而是後天學習而成。」(註31)更直指性別為文化的產物而非生理事實。因此，所謂「男性氣質」與「女性氣質」實來自後天社會期待的形塑，男性利用性別差異對女性進行掌控，而衍生出「性別政治」(Gender Politics)的關係。

「政治」(politics)是指「一群人用於支配另一群人的權力結構關係和安排」，也可以說是「維持一種制度所必須的一系列策略」，「政治的本質便是權力」。(註32)

米利特(Kate Millett)在《性政治》(*Sexual Politics*)一書中指稱：(註33)

[註29] 廖炳惠編，《關鍵詞200》(台北：麥田，2003年9月)，頁241~242。

[註30] 瑪麗·渥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指出：「即使證明女人比男人天生軟弱，但是從哪裡可以得出結論說她應該努力使自己變得比天生的軟弱更軟弱呢？」見瑪麗·渥斯通克拉夫特，《女權辯護》(*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 (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50。

[註31] 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著，陶鐵柱譯，《第二性》(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98年)。

[註32] 米利特(Kate Millett)著，宋文偉、張慧芝譯，《性政治》(*Sexual Politics*) (台北：桂冠，2003年12月)，頁37、40。本書係以江蘇人民出版社宋文偉譯本為藍本，經部分增補改譯而成。

[註33] 洪淑苓認為，書名 *Sexual Politics* 著重生理上的「性」，有其侷限，可將之易

從歷史上到現在，兩性之間……是一種支配與從屬的關係。在我們的社會秩序中，基本上未被人們檢驗過的甚至常常被否認的（然而已是制度化的）是男人按天生的權利統治女人。〔註34〕

她認為「性即政治」，人們一直以來視為自然形成的性（別），事實上是「政治」作用的結果。因此，「性別政治」的定義可以說是「統治的一性試圖維持並擴展宰制另一性的權力」。〔註35〕

至於「父權」（patriarchy）原義指父親的領導，米利特最早將此一概念引入女性主義理論，在《性政治》中，以父權制指涉社會中各個面向都由男性所支配，從家庭到社會律法和國家都是由男性為主導的結構。父權體制往往結合宗教、政治以及文化形式，將其粗暴的權力本質加以包裝，〔註36〕靠著嚴密的控制手段，在人類社會長存不墜。

四、研究範圍與研究對象

本研究將研究範圍設定為「台灣福佬系故事」，意指在台灣以福佬話講述的民間故事，一則由於唐山渡台的移民以福佬族群居多，具有代表性，一則由於台灣福佬語故事采錄成果斐然，可作為研究的主要文本。除了各縣市政府出版的閩南語故事集之外，也參酌歷來文人學者採集整理而以華語記述的民間故事，以補其不足，部分文本雖經改編改寫，可視為以書面形式流傳之民間故事，仍可用以分析性別意涵。

本研究所要探討乃是，台灣福佬系故事中，父權體制是如何透過敘事形塑及掌控女性，藉以維持並鞏固其宰制地位，因此，研究對象將僅限於具有性別意義的民間故事。此外，由於故事重複的現象十分普遍，如屬同一故事，原則上僅擇取一篇進行研究分析，選文標準以最能反映性別權力關係的文本

名為「性別政治」，以兼及兩性在社會文化層面的權利抗爭，見《民間文學的女性研究》（台北：里仁，2004年2月），頁4、20。另，張京媛在《當代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北京：北京大學，1992年1月）的前言（頁2）中，即直接將本書譯為《性別政治》。陳芳明在《後殖民台灣：台灣史論及其周邊》提及本書，也稱《性別政治》（台北：麥田，2007年6月二版）。

〔註34〕米利特著，宋文偉譯，《性政治》（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年9月），頁32～33。

〔註35〕托莉·莫（Toril Moi）著，王奕婷譯，《性／文本政治：女性主義文學理論》（*Sexual/Textual Politics: Feminist Literary Theory*）（台北：巨流，2005年9月），頁30。

〔註36〕廖炳惠編，《關鍵詞200》，頁189～190。